

中国贸促会召开印尼对华PET反倾销案应对工作会议：

涉案企业应抱团维权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张琼文

据悉，这次被调查的3个国家正是目前印尼PET的主要进口国。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5年，中国对印尼PET出口总量增加96%，但出口价格下降33.4%。

“在PET出口量剧增的同时，价格却在下降，这很容易引发反倾销调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中国PET产品出口价格为何大幅下降？是否涉嫌倾销？“这要看企业是否存在刻意压价行为，与印尼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是否有较大差额。”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建伟说。

针对产品降价问题，企业普遍认为，过去一年，油价持续低迷，贸易运输成本降低，产品价格随之下降，再加上人民币贬值，导致去年出口量大幅增加。

WTO《反倾销协议》规定，认定倾销必须满足3个条件：出口产品确定存在倾销行为，对当地产业造成实质性威胁或损害，倾销的进口产品与国内行业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接下来，印尼贸易部下属反倾



销委员会调查局将对上述3个问题

进行调查核实，包括发放调查问卷、现场核实等。如果3个条件成立，经过初裁、终裁，可能会对中国出口PET征收一定的反倾销税。“积极应诉，尽力争取到较低的税率是当务之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工作人员表示。

积极争取话语权

实际上，中国PET产品已不是第一次遭遇贸易“大棒”。

2015年，巴西发展工贸部对产自中国、埃及和印度的PET薄膜反倾销案作出终裁裁决，对中国涉案企业的反倾销终裁税率为946.36美元/吨。

在历次反倾销终裁中，过高的税率比比皆是，一定程度上阻碍了

中国产品出口。

不过，在贸易摩擦面前，中国企业并非没有话语权。“有的企业通过积极应诉获得了较低的税率、较好的结果。”中国贸促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2014年，印尼曾发起对中国PET的反倾销调查，中国企业积极应诉。与此同时，当地下游企业的呼声十分强烈，促使印尼当局最终决定不征收反倾销税。“下游企业对中国企业进口依存度较高。如果中国PET产品被课以重税，可能导致下游产品提价。”经历过上次反倾销案的企业负责人表示。

来自印尼PET企业的压力也不可小觑。前后两次PET反倾销案都由相同3家公司发起申请。“这3家印尼PET企业都有外资背景，

其产品占据印尼较大的市场份额。”经过上次的失败后又卷土重来，他们可能通过向政府施压，达到自己的目的。

为此，中国企业更应该抱团维权，形成合力。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以印尼反倾销案为例，涉案企业可以通过“四体联动”机制应对贸易摩擦案件，发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相关商会或协会、企业四个方面的合力，在WTO法律框架下通过应诉保障自身权利。

“目前，很多贸易摩擦的发生与出口企业自身产品单一、竞争力不足有关。”上述负责人表示，出口企业更应注重提高产品附加值，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这才是企业发展的长远之计。

反倾销盯上中国PET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张琼文

国PET发起过反倾销调查。这些国家都曾是中国PET主要出口国。

有关专家指出，今后针对我国包括PET在内的化纤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还会增加。因此，这一情况应引起我国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业的高度重视。

中国PET出口面对困局

“我们于2013年投产做PET，最近几年不断遭到其他国家的‘双反’调查，已经见怪不怪了。”海南逸盛化工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3月，美国商务部认定中国企业普遍的倾销幅度为126.43%。“这相当于价格比原来翻了一倍，恐怕没有客户愿意买单。”

面对反倾销制裁，企业成为最大的受害者。此外，跨国贸易调查还要付出巨大的人力、物力以及高昂的诉讼成本，也令不少企业疲于应对。

“目前，海南逸盛化工正逐步退出美国、巴基斯坦市场，转向亚洲与东欧。然而，随着反倾销调查越来越密集，很难说不会遭遇更多国家的反倾销调查。”该公司负责人说。

近年来，中国PET产量逐年增加，已是全球PET生产线最多的国家。2015年，中国PET产能为778万吨，占全球总产能的25%左右。

不过，PET出口企业的日子却不好过。2015年，我国PET出口总量为189.23万吨，同比下滑10.95%。其中，对美国出口量为4万吨，较2014年下滑73.33%。

业内人士认为，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是出口量下滑的重要原因。

反倾销是把双刃剑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低迷，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似乎不可避免。

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在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曾披露，“中国在过去的19年里一直是受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

在日前召开的G20杭州峰会上，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呼声高涨。中化集团董事长宁高宁对媒体表示，贸易保护主义无助于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只有贸易自由、经济国际化，才能实现经济持续发展。

“反倾销是把双刃剑，如果使用得过于频繁，可能损害自由、开放、公正的国际贸易环境，影响行业企业生存，同时还可能引发一系列贸易战。”有关人士表示。

“在WTO的规定中，进口国可以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但这个权利不应被滥用。”上述人士表示。企业只有苦练内功，加大创新，形成产品差异化，才能使出口之路更加平坦。

义务在2017年底前执行裁决。报道还称，世贸组织上诉机构还裁定，美国商务部将韩国针对三星电子研发总支出给予的税额扣除待遇计入贸易补贴的做法违反《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但三星电子因在首都圈限制投资区以外地区投资享受的税额扣除应计入补贴。值得一提的是，这是韩国在世贸组织上诉机构韩籍成员张胜和因美国罕见反对而未能连任的情况下取得的胜利。有分析认为，美国执意反对张胜和连任与韩美洗衣机反倾销争端不无关系。

韩国媒体指出，世贸组织的上述裁决将很大程度上改善韩国对美出口环境。韩国产业部表示，美国须全面变更反倾销调查方法，给韩国钢铁业等出口主力军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带来利好。

（吴倩）

▼贸易预警

加拿大对华装配式工业钢构件进行“双反”调查

9月12日，应加拿大企业申请，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西班牙、阿联酋、英国的装配式工业钢构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同时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装配式工业钢构件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在15天内公布本案立案理由陈述。

美国对华不锈钢板材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9月12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板材和带材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具有单独税率地位的涉案企业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适用63.86%的临时反倾销税（保证金为63.12%）。基于不利可得事实，裁定不具有单独税率地位的中国强制应诉企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国涉案出口商/生产商适用76.64%的中国普遍临时反倾销税（保证金为75.9%）。预计美国商务部将于2016年11月25日宣布本案反倾销终裁。

与此同时，美国商务部初步裁定中国全部涉案出口商/生产商均存在为规避可能作出的肯定性初裁结果而大量出口涉案产品的紧急情况。因此，上述初裁裁定的反倾销临时措施将对本初裁公告发布于美国联邦公报之日起90日内报关的涉案产品追溯适用，并由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署予以追溯执行。

美国对华小口径石墨电极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

9月9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小口径石墨电极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对本次行政复审案初裁裁定进行部分修改，涉案企业方大集团（包括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和抚顺炭素有限公司的加权倾销幅度修改为11.49%，维持初裁对涉案企业抚顺金利石化炭素有限公司倾销幅度为0的裁定。

欧盟对华酒石酸发布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9月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酒石酸反倾销措施即将于2017年4月25日到期，欧盟成员国国内企业可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正式到期日3个月前的时间内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反倾销日落复审申请。

无锡出口光缆无CE认证标识遭欧盟退运

本报讯 近日，无锡某电缆制造厂出口欧盟的9批总价值近100万美元的光缆因无CE认证标识遭退运。据了解，该批光缆由欧盟客户专门定制，由于企业不了解欧盟的CE认证规定，在光缆的橡胶套管上未印制CE认证标识，影响货物在欧盟流通销售，最终被欧盟客户退回，企业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据悉，欧盟CE认证作为出口欧盟的重要通行证，历来被视为制造商进入欧洲市场的“通行证”。按照规定，在欧盟市场销售的产品必须贴有CE标识，否则不得上市销售。

当前，全球经济复苏步伐放缓，市场竞争激烈，以技术法规、标准、认证等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层出不穷，成为出口增长的“拦路虎”。

检验检疫部门提醒有关出口企业，一要及时了解 and 掌握进口国最新的要求，特别是技术贸易措施和检测标准、认证认可的要求，按照进口国的要求组织生产；二要详细核对产品与国外要求的有关资料，确保符合进口国的要求，不要因为标识等细节问题，造成退运或者索赔纠纷；三要主动加强与检验检疫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共同应对国外技术壁垒。

（范红悦 唐昊）

解析高频贸易摩擦系列报道三

中国PET（聚酯切片）的出口之路似乎注定不平坦。8月22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及韩国的PET开展反倾销立案调查。

“虽然被诉中国企业只有5家，但实际涉嫌倾销的企业可能有20多家。”8月30日，在中国贸促会召开的印尼对华PET反倾销案应对工作会议上，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正在与涉案企业进行沟通，商讨应对措施。

价格低等于倾销？

印尼人造纤维和长丝纱线生产商协会的3家企业认为，来自马来西亚、韩国和中国的所有型号PET产品曾以倾销价格出口到印尼，要求政府对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判定反倾销的关键：是否构成实质损害

■ 任永忠

埃及贸易与工业部于2015年12月8日对进口PET发起保障措施调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石化联合会）委托，代理石化联合会以及国内所有PET树脂生产和出口企业应对调查。2016年8月16日，埃及调查机构宣布终止调查，中国PET产业最终争取到不征税的结果。

不同于此前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埃及此次发起PET保障措施调查，是针对所有向埃及出口PET的国家。

2014年，埃及曾对进口自中国的PET发起“双反”调查，在商务部的积极斡旋下，上述两起调查均以不征税结案。

中国是埃及和PET的第一大进口来源国，本案与中国PET生产企业利益攸关，受到国内产业的极大关注。

在商务部和石化联合会的指导下，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全面收集国内产业和埃及市场数据、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19条，以及《保障措施协议》的规定，撰写了《无损害抗辩意见》并呈递给埃及调查机关，主要观点为：

首先，埃及对PET的进口在调查期内并未经历急剧而显著的增长。由于埃及国内PET市场在2014和2015两年内经历了结构调整，使得这两年的数据不具有可比性，调查期需向前延展1年至涵盖2013年的数据，方能正确分析埃及市场的变化趋势。基于2013年至2015年的市场趋势分析显示，埃及在3年内对PET的进口并未显示出突然、急剧和显著的增长，不符合GATT 1994第19条第1款以及《保障措施协议》第2条第1款关于进口数量增长的要求。

其次，埃及国内产业并未遭受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即使存在上述损害或威胁，也并非因进口产品所致。我们基于2014年埃及对进口PET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结果、埃及国内产业2012至2014年审计报告、埃及国内市场相关数据等信息，从埃及国内产业的建立、埃及国内生产与进口之间的关系、埃及国内产品的价格与进口产品价格变动之间的联系等方面，

证实埃及国内产业并未遭受到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埃及国内产业之所以被迫停工减产，是由于其自身不能履行与银行之间的信用合同，导致银行停止对其提供资金，同时，埃及国内产业生产技术落后、出口表现不佳，也使其在生产经营中蒙受损失，而这一切与进口产品并无关联。

再次，埃及国内市场不存在“不可预见的发展”。“不可预见的发展”要求调查的进口国必须证明国内市场存在“不可预见的发展”导致进口量激增并带来损失，否则进口国不能采取保障措施。我们认为，埃及国内产业有能力决定自身的产量和销售，并且，其也明知，根据与银行之间签订的协议，如果不能满足相关条款，就有失去银行资金资助并最终导致停产的风险。所有这些因素都是可控的，也是可预见的，并不存在不可预见并导致进口增长的因素。

最后，保障措施的实施是不符合埃及国内的公共利益的。由于埃及国内仅有一家生产PET的企业，实施保障措施会增强该企业的垄断能力，且该企业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埃及国内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进口产品承担保障措施后价格相应上升，最终会提高埃及国内下游产业和最终用户的成本。

在2016年3月14日的听证会上，中国驻埃及参赞处代表中国商务部发表意见，指出本案申请书缺乏充分的证据支持，不符合GATT 1994第19条、《保障措施协议》以及WTO争端解决机构有关案例确定的保障措施实施条件，埃及应当尽快终止调查；中方希望与埃及通过合作而不是贸易救济措施来推动埃及PET产业的发展。

2016年7月，埃及贸易与工业部发布终裁前案件信息披露，指出埃及PET产业所遭受的严重损害并非来自自进口PET产品；对进口PET实施保障措施可能损害埃及公共利益。

至此，面对来自中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地区的反击，以及埃及调查机关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埃及国内产业无奈选择撤诉。

（作者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